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中期業績公佈

要點

- 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1,659.73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5.3%；扣除移動終端銷售收入後，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493.62億元，同比增長7.3%
- EBITDA為人民幣505.38億元，同比增長0.8%，EBITDA率為33.8%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4.36億元，同比增長11.8%，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14元

董事長報告書

2014年上半年，國內通信信息行業環境錯綜複雜，4G監管政策、「營改增」政策出台、設立鐵塔公司、移動業務轉售等眾多因素的同時出現使公司經營面臨空前巨大的不確定性。公司審時度勢，及時調整戰略部署，確保經營業績實現良好增長；立足全局，著眼長遠，勇於擔當，務實溝通，成功獲批4G混合組網運營，努力取得有利於長期可持續發展的「營改增」政策；視挑戰為契機，積極凝聚共識，闊步深化改革，著力提升企業活力和效率；準確把握趨勢，推進落實「新三者」¹戰略，確立公司互聯網化轉型路線圖，打造一個新型中國電信。

¹ 「新三者」指：智能管道的主導者、綜合平台的提供者、內容和應用的參與者。

經營業績

上半年，公司堅持理性競爭和有效益發展，適當控制投資和成本，實現了收入和利潤的良好增長。上半年公司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1,660億元，同比增長5.3%；扣除移動終端銷售收入後，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494億元，同比增長7.3%，增幅超過行業平均水平，其中新興業務收入佔比達到28%，較去年同期提高5個百分點，業務結構持續快速優化。EBITDA²為人民幣505億元，EBITDA率³為33.8%。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4億元，同比增長11.8%，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14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31億元，自由現金流⁴為人民幣239億元。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公司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等資金需求後，為保留資金靈活性，決定本年度不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將在審議全年業績時，積極審視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規模與創新並重，確保公司穩健增長

堅持有效益發展，核心業務價值提升

上半年，公司持續發揮3G網絡和服務優勢，聚焦重點市場拓展，持續提升發展質量。堅持終端引領，持續穩步發展中高端機型，以入門智能機加快拓展農村市場；推進直銷、實體和電子渠道的資源協同，進一步提升渠道整體效能；強化互聯網應用拉動，開展精準營銷，持續優化客戶獲取方式。上半年，在競爭對手全面推出4G服務及加強營銷推廣、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公司移動用戶淨減534萬戶，用戶總量1.80億戶，其中3G用戶淨增413萬戶，用戶佔比約60%，用戶結構進一步優化，移動用戶ARPU穩中略有上升，用戶價值持續鞏固。

上半年，監管政策調整帶來的有線寬帶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公司充分發揮光纖網絡和服務優勢，實現有線寬帶業務穩步健康增長。大力推進寬帶全面提速，進一步提升網絡利用率，高帶寬用戶佔比持續提升；加強寬帶單產品的規模發展，持續優化套餐設計，不斷提高市場競爭力；加強高帶寬產品和應用推廣，7月份推

² 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及攤銷。

³ EBITDA率計算方法為EBITDA除以不含移動終端銷售收入的經營收入。

⁴ 自由現金流的計算方法為EBITDA扣減資本支出和所得稅。

出智慧家庭新產品「悅me」，開創集網絡、設備、應用於一體的融合產品新類型，通過產業聯盟聚合優質資源，佔據產業鏈價值制高點。上半年，有線寬帶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364億元，同比增長3.4%，有線寬帶用戶總量達到1.04億戶，淨增403萬戶，其中光纖到戶(FTTH)用戶數達到3,300萬戶，用戶佔比約32%，較2013年底提高5個百分點，用戶結構持續優化。

創新突破，新興業務快速成長

上半年，公司加強創新與合作，充分發揮電信運營商自身優勢，以集約和市場化運營推進新興業務快速發展。上半年新興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413億元，同比增長30%。

加速推進流量經營模式轉變，流量規模和價值顯著提升。大力推廣流量型套餐和定向流量包，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加強互聯網應用合作效應，通過聯合營銷帶動用戶的流量使用習慣，從單一的前向收費向後向流量經營延展；加快智能管道建設，優化流量提醒和用戶分級保障，探索流量分享和結轉，不斷提升流量經營的核心能力；加強流量營銷管控，注重流量價值保護，促進有效益規模拓展。上半年3G手機上網總流量同比增長近80%，3G手機用戶每月戶均流量達到218MB，同比提升30%，3G手機流量ARPU佔3G手機ARPU比為37%。

互聯網應用快速發展，由業務入口、業務群、綜合平台構成的發展體系不斷強化。易信業務加快迭代優化，逐步豐富遊戲、支付等功能，上半年實現註冊用戶總數突破1億戶，產品競爭力逐步提升；翼支付業務覆蓋領域持續拓寬，推出「添益寶」互聯網金融產品，充分發揮電信運營商在用戶群規模、安全交易保障等方面的特有優勢，上半年交易額近人民幣1,300億元，同比增長1.7倍；綜合平台正式發佈，全面開放統一帳號、定位等七大核心能力，進一步發揮能力、數據和資源匯聚效應，平台價值逐步顯現。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ICT)業務加快向價值鏈高端延伸。行業應用聚焦重點客戶拓展，以市場化導向優化資源配置，進一步激發增長活力；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業務加強集約運營，充分發揮內蒙古等六大數據中心的集約和規模效應，上半年IDC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48億元，同比增長30%；雲計算加快推廣集約產品，持續加強雲資源運營和與現有應用的協同能力，深化基於數據匯聚和分析能力的大數據應用探索，推進產品形態逐步完善。

闊步深化改革，打造未來可持續競爭力

全面深化改革，破解體制機制難題

在基礎業務領域，通過基層單元的「劃小」和承包經營，自下而上推動管理體系、資源響應和支撐體系的系統改革，充分解放一線生產力，有效激發組織、業務和員工活力，創造企業增量價值。在新興業務領域，持續加強體制機制創新，深化組織決策、人員激勵和產品開發運營的相對隔離，推進由市場優勝劣汰的公司化運作方式，實施與市場接軌的人員管理和激勵政策，加快推動技術和業務創新，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

積極開放合作，構建生態圈競爭優勢

積極開展多領域、多層次合作，促進優勢資源互補，構建生態圈競爭優勢，電信資源價值得到充分體現和強化。加速拓展與互聯網行業的戰略合作，融入信息通信產業發展藍海，搶佔發展先機；探索有線寬帶資源向民資開放，開展駐地網合作，提升運營能力和效益；推進移動業務轉售運營，促進與轉售商在用戶發展、渠道代理及創新業務等方面的合作，持續提升差異化優勢；參與投資組建鐵塔公司，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同時盤活資產，提高資源利用率，加快企業轉型升級。

持續提質增效，實踐成本最優發展模式

進一步優化客戶獲取方式，以低成本高質量的發展模式，持續提升企業發展效率和效益。以客戶體驗為核心，持續豐富產品功能設計，加強手機客戶端、易信等新型多媒體客服手段，有效降低用戶獲取成本，提高用戶粘性和價值；推進高能耗設備有序退網，顯著降低能源消耗，推進投資單元「劃小」，加快提升FTTH等網絡資源利用率；加強管理提升，推進採購、IT、財務等領域集約，整體運營集約化水平不斷提高。

確立互聯網化轉型路線圖，打造新型中國電信

上半年，我們密切跟蹤互聯網行業發展動態和趨勢，客觀分析自身優勢與不足，反覆深入研究探討，最終確立公司互聯網化轉型路線圖：在基礎業務領域，用互聯網思維、方法進行改造升級，快速形成互聯網化運營商的差異化優勢；在新興業務領域，借助自身作為電信運營商的優勢，按照互聯網規律，推進市場化進程，通過集約快速提升新興業務的行業市場地位。近期，公司將以基礎業務及服務的互聯網化運營、基礎網元、公眾互聯網應用、政企信息化應用、雲和大數據以及企業IT運營等多個方面的互聯網化改造升級為重點，全面打造一個新型中國電信。

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

我們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準的公司治理水平，高度重視風險管控，持續提升公司透明度和企業價值，確保公司健康有序發展。在公司治理方面，我們的持續努力得到了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今年以來獲得了多項嘉許，其中包括：連續兩年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企業第一名」，連續四年獲《FinanceAsia》評選為「亞洲最佳管理公司」第一名；連續五年獲《Euromoney》評選為「亞洲全方位最佳管理公司」等獎項。

我們堅持誠信經營，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公平有序的市場競爭，促進整個價值鏈的健康拓展；積極推行綠色運營，進一步加強節能減排，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圓滿完成亞信峰會、防汛等重要通信保障任務，贏得社會各界的高度好評。

未來展望

當前，移動互聯網行業日益繁榮，商業模式逐步成熟，對電信行業的競爭和改造效應也更加凸顯；雖然有利於企業長期可持續發展，「營改增」政策在短期內仍將對公司經營利潤產生重大影響；移動業務轉售、鐵塔公司成立等因素將對公司現行運營模式帶來衝擊。公司面臨新的挑戰和機遇。

下半年，公司將緊抓4G發展機遇，充分發揮混合組網優勢，全面發力，確保混合組網試驗網絡質量領先，形成良好的用戶口碑；積極培育4G終端產業鏈，構建成熟完備的4G集約運營體系；積極申請擴大混合組網試驗地域範圍及FDD商用牌照，為4G全面商用做好全方位準備。同時，公司將繼續聚焦3G和有線寬帶等核心業務，堅持有效益規模發展；推進實施全面深化改革，激發企業內在活力；以混合所有制為抓手，擴大開放合作，加強資源優勢互補；把握互聯網思維精髓，全面推進公司互聯網化轉型；全力接應好「營改增」政策的實施，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和廣大客戶一直以來所給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對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和貢獻表示感謝，並對吳基傳先生、秦曉先生、謝亮先生和朱立豪女士在擔任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期間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感謝，同時歡迎王學明女士、朱偉先生加入我們的董事會團隊。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2014年8月27日

集團業績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的合併業績。此未經審核的合併業績是節錄自本集團2014年中期報告內所載的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

合併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重列)
經營收入	4	165,973	157,559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32,776)	(34,701)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29,332)	(23,357)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36,943)	(34,979)
人工成本		(24,642)	(22,328)
其他經營費用		(24,518)	(26,765)
經營費用合計		(148,211)	(142,130)
經營收益		17,762	15,429
財務成本淨額	5	(2,736)	(2,613)
投資收益		2	673
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		7	27
稅前利潤		15,035	13,516
所得稅	6	(3,561)	(3,223)
本期利潤		11,474	10,29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2013年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重列)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允價值的變動	(41)	13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允價值的 變動的遞延稅項	10	(3)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26	(5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2)	1
稅後的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7)	(41)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u>11,467</u>	<u>10,252</u>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1,436	10,225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u>38</u>	<u>68</u>
本期利潤	<u>11,474</u>	<u>10,293</u>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11,429	10,184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u>38</u>	<u>68</u>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u>11,467</u>	<u>10,252</u>
每股基本淨利潤	7 <u>0.14</u>	<u>0.13</u>
股數(百萬股)	<u>80,932</u>	<u>80,932</u>

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2014年6月30日

(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61,094	374,341
在建工程		46,791	44,157
預付土地租賃費		24,683	25,007
商譽		29,917	29,917
無形資產		7,900	8,045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		1,105	1,106
投資		985	1,026
遞延稅項資產	9	3,336	2,927
其他資產		4,079	3,930
		<hr/>	<hr/>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9,890	490,456
流動資產			
存貨		5,950	6,523
應收所得稅		585	312
應收賬款淨額	10	27,195	20,02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787	7,569
原限期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199	2,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1	16,070
		<hr/>	<hr/>
流動資產合計		62,607	52,783
		<hr/>	<hr/>
資產合計		542,497	543,239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16,487	27,687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20,072	20,072
應付賬款	11	73,668	81,13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1,645	69,633
應付所得稅		1,461	371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付款		1	1
一年內攤銷的遞延收入		1,058	1,202
		<u>194,392</u>	<u>200,098</u>
流動負債合計		194,392	200,098
		<u>(131,785)</u>	<u>(147,315)</u>
淨流動負債		(131,785)	(147,315)
		<u>348,105</u>	<u>343,141</u>
資產合計扣除流動負債		348,105	343,141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62,587	62,617
遞延收入		1,048	1,229
遞延稅項負債	9	537	631
		<u>64,172</u>	<u>64,477</u>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172	64,477
		<u>258,564</u>	<u>264,575</u>
負債合計		258,564	264,575
權益			
股本		80,932	80,932
儲備		202,040	196,809
		<u>282,972</u>	<u>277,74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合計		282,972	277,741
非控制性權益		961	923
		<u>283,933</u>	<u>278,664</u>
權益合計		283,933	278,664
		<u>542,497</u>	<u>543,239</u>
負債及權益合計		542,497	543,23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要求。於2014年8月27日獲董事會授權簽發的中期財務報表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但這並不一定預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這些中期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的，但某些可供出售股權證券是以公允價值計量。

除了下列所述外，本集團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已貫徹採用編製201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且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新的詮釋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金融工具：列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消」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公告第21號》	—	「稅費」

採用上述新的詮釋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報表亦由本公司的國際獨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

2. 呈報基準及公司組織結構的變化

(i) 收購中國電信(歐洲)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權益

根據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國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達成的收購協議,中國電信國際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歐洲)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中國電信歐洲」或「第七被收購公司」)的100%股權權益(以下稱為「第七次收購」)。第七次收購的初步對價為人民幣2.61億元。初步對價按收購完成日的淨資產價值與基準日(即2013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額予以調整,以確定最終對價。第七次收購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最終對價為人民幣2.78億元。最終對價已於2014年6月30日前全部支付。

由於本集團及第七被收購公司均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共同控制下,因此,在與聯合經營法類似的基準下,第七次收購以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處理。相應地,第七被收購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按歷史金額計算,而本集團在第七次收購前的合併財務報表亦因合併第七被收購公司的經營成果及資產與負債而重新編製。

下表反映了第七被收購公司對本集團於上年度報告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合併經營成果的影響:

	本集團 (於上年度 已報告)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七被 收購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經營收入	157,520	39	157,559
本期利潤	10,281	12	10,293

在所列示期間內,本集團和第七被收購公司發生的所有重大交易及餘額已在合併時予以抵銷。

(ii) 設立附屬公司

於2014年6月17日,本集團設立了一家附屬公司—成都天翼空間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技術研發。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一家企業的組成部份，該部份從事的經營活動能產生收入及發生費用，並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財務數據為基礎進行辨別。在所列示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以融合方式經營通信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境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大陸境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經營收入的百分之十。由於金額不重大，所以本集團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沒有從任何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4. 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是指提供電信服務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包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固網語音	(i)	17,561	19,888
移動語音	(ii)	30,148	28,426
互聯網	(iii)	54,755	48,394
增值服務	(iv)	18,996	17,851
綜合信息應用服務	(v)	14,538	12,176
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	(vi)	9,209	8,621
其他	(vii)	20,766	22,203
		<u>165,973</u>	<u>157,559</u>

附註：

在2014年6月1日前，本集團大部份的經營收入需按3%計繳營業稅，相關營業稅金會抵減收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4]43號)的規定，自2014年6月1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服務行業範圍進一步擴大至電信業，基礎電信服務(包括語音通話、出租或者出售網絡元素)的增值稅稅率為11%，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接入服務、短彩信、電子數據和信息的傳輸及應用等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6%，增值稅不包含於收入中。隨著營改增的實施，自2014年6月1日起本集團不需要就電信業務支付3%營業稅。

- (i) 指向用戶收取的固網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通話費、國際及港澳台長途通話費、裝移機收入及網間結算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 指向用戶收取的移動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通話費、國際及港澳台長途通話費及網間結算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i) 指向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而取得的收入。
- (iv) 指向用戶提供主要包括來電顯示、短信、七彩鈴音、互聯網數據中心、虛擬專網等增值服務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 (v)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號百信息服務以及IT服務及應用業務等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 (vi)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向租用本集團電信網絡和設備的其他國內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收取的租賃費收入的合計金額。
- (vii)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維修及維護設備而取得的收入。

5.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發生的利息支出	3,014	2,988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155)</u>	<u>(168)</u>
淨利息支出	2,859	2,820
利息收入	(130)	(179)
匯兌虧損	19	24
匯兌收益	<u>(12)</u>	<u>(52)</u>
	<u>2,736</u>	<u>2,613</u>
* 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適用的年利率	<u>4.2% – 6.0%</u>	<u>1.1% – 5.8%</u>

6. 所得稅

損益中的所得稅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4,020	3,457
計提的其他稅務管轄區所得稅準備	34	29
遞延稅項	(493)	(263)
	<u>3,561</u>	<u>3,223</u>

預計稅務支出與實際稅項支出的調節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稅前利潤		<u>15,035</u>	<u>13,516</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i)	3,759	3,379
中國大陸境內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	(159)	(84)
其他附屬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i)	(25)	(31)
不可抵扣的支出	(iii)	123	146
非應課稅收入	(iv)	(31)	(45)
其他	(v)	(106)	(142)
實際所得稅費用		<u>3,561</u>	<u>3,223</u>

附註：

- (i) 除部份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主要是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境內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根據中國大陸境內有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所得額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
- (ii) 本公司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以其各自稅務管轄區的應課稅所得額及介乎於12%至3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準備。
- (iii) 不可抵扣的支出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各項支出。
- (iv) 非應課稅收入是指不需要繳納所得稅的各項收入。
- (v) 其他主要包括本期間稅務部門批准的以前年度研發費加計扣除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7. 每股基本淨利潤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淨利潤分別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14.36億元及人民幣102.25億元除以發行股數80,932,368,321股計算。

攤薄之每股淨利潤並未列示，因於列示的各期間內並沒有具攤薄潛能之普通股。

8. 股息

根據2014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6583元(相等於港幣0.095元)，合計約人民幣61.98億元已獲宣派，已於2014年7月18日派發。

根據2013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7135元(相等於港幣0.085元)，合計約人民幣54.33億元已獲宣派，已於2013年7月19日派發。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和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淨額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呆壞賬 的減值損失	1,461	1,071	-	-	1,461	1,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2	1,431	(142)	(184)	1,380	1,247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353	425	(228)	(270)	125	155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	-	(167)	(177)	(167)	(17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u>3,336</u>	<u>2,927</u>	<u>(537)</u>	<u>(631)</u>	<u>2,799</u>	<u>2,296</u>

	2014年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在合併綜合 收益表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6月30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1,071	390	1,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7	133	1,380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155	(30)	125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177)	10	(167)
	<u>2,296</u>	<u>503</u>	<u>2,799</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2,296</u>	<u>503</u>	<u>2,799</u>

10.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29,184	21,293
中國電信集團	(i)	549	391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u>1,211</u>	<u>536</u>
		30,944	22,220
減：呆壞賬準備		<u>(3,749)</u>	<u>(2,198)</u>
		<u>27,195</u>	<u>20,022</u>

附註：

(i)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簡稱為「中國電信集團」。

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12,549	11,887
一至三個月	3,625	2,438
四至十二個月	2,646	1,784
超過十二個月	<u>1,267</u>	<u>488</u>
	20,087	16,597
減：呆壞賬準備	<u>(3,603)</u>	<u>(2,122)</u>
	<u>16,484</u>	<u>14,475</u>

應收其他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3,981	2,436
一至三個月	2,957	1,169
四至十二個月	2,843	1,302
超過十二個月	<u>1,076</u>	<u>716</u>
	10,857	5,623
減：呆壞賬準備	<u>(146)</u>	<u>(76)</u>
	<u>10,711</u>	<u>5,547</u>

因向用戶提供電信服務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在一般情況下於賬單發出後30日內到期繳付。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58,690	66,115
中國電信集團	14,017	13,905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u>961</u>	<u>1,112</u>
	<u>73,668</u>	<u>81,132</u>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是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約條款償還。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18,910	19,349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到期	13,092	16,178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到期	14,351	15,396
六個月以上到期	<u>27,315</u>	<u>30,209</u>
	<u>73,668</u>	<u>81,132</u>

1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簽署了《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共同發起設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根據該協議，鐵塔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億元。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以現金方式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分別認購鐵塔公司29.90億股、30.10億股及40.00億股股份，各持有29.9%、30.1%和40.0%的股權。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需於2014年7月31日前支付總認購額中的人民幣10.00億元，於2014年9月30日前支付人民幣10.00億元，並於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餘的人民幣9.90億元。於2014年7月，本公司已根據協議要求支付了人民幣10.00億元。

鐵塔公司主營鐵塔的建設、維護和運營，兼營基站機房、電源、空調等配套設施和室內分佈系統的建設、維護和運營以及基站設備的代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2013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董事和監事之變更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於2014年5月29日屆滿。王曉初先生、楊杰先生、吳安迪女士、張繼平先生、楊小偉先生、孫康敏先生、柯瑞文先生、朱偉先生、謝孝衍先生、史美倫女士、徐二明先生及王學明女士經2014年5月29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吳基傳先生、秦曉先生及謝亮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於2014年5月29日屆滿。邵春保先生、胡靖先生及杜祖國先生經2014年5月29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同日，湯淇先生及張建斌先生已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本公司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第四屆監事會成員朱立豪女士於2014年5月29日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之監事。

自本公司2013年年報發出之日起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之個人簡歷變更詳情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二明先生不再擔任中國人民大學第三屆校務委員會委員。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杜祖國先生不再擔任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總經理。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各董事和監事簡歷可於本公司網址(www.chinatelecom-h.com)瀏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人員及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我們持續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加強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不斷發展企業管治實務，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一直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認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制衡機制的制約，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而且國際上不少領先企業也是執行類似安排。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報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發送予股東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上登載。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朱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